

团 体 标 准

T/SFSW XXXX—2026

社区居务公开指南

Guidelines for Openness of Community Affairs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山东标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引 言

居务公开是保障居民权益、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重要环节，更是凝聚服务群众、促进群众参与、提升居民自治水平的重要抓手。当前部分城市社区对居务公开认识不到位、公开内容触达性不强、公开工作体系建设滞后，导致居民民主参与意识弱化，社区民主自治氛围不尽如人意。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发布，此次修订在把握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定位，巩固和发展居民自治制度的同时，专门增加了居务公开制度，明确了公开具体事项和要求及对违反居务公开的处理机制。为破解社区治理困境，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社区层面落地生根，本标准坚持以居务公开为重要依托，通过规范居务公开实践、健全公开工作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推进搭建载体，从而有效提升群众参与社区治理水平。为引导居民实现从“旁观者”到“决策者”的转变，从“被动者”到“行动者”的转变，从“参与者”到“受益者”的转变，真正实现社区事大家议、大家管、大家享，使居民切实成为社区治理的主人翁，助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整体推进进程，特制定本文件。

社区居务公开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社区居务公开的基本原则、公开内容、时间、方式、流程、监督与评价等指导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公开全流程，其他社区组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4669 村（社区）议事协商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居务公开 transparency in Community Affairs

社区党组织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将涉及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党务、政务、财务、居务和居民关心事务，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流程向居民公开的行为。

3.2

社区“两委” The Community Party Committee and Residents' Committee

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3.3

居务监督委员会 Residents' Affairs Supervision Committee

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对社区居务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的群众性组织。

4 基本原则

4.1 需求导向

聚焦居民关切焦点，精准匹配公开内容。

4.2 过程优先

注重居民参与过程，保障多元意见表达，以公开促进民主协商，提升决策参与感与结果认同感。

4.3 全员适配

构建易获取、易理解的公开渠道，满足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居民群体信息获取需求。

4.4 全面透明

覆盖居民利益、居民关注相关事项，将决策过程、执行依据、协商细节纳入公开范围，保障公开信息的透明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示例：社区环境改造项目，公开内容包括从居民提议、方案论证到预算编制、施工进度、报销凭证全套文件，让居民“看得懂、能监督”。

4.5 民主监督

以居民参与为核心，强化公开全流程的监督与反馈闭环。

5 公开主体

5.1 责任主体

居民委员会是居务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定公开方案、组织实施公开、回应居民异议，统筹推进居务、财务、政务和居民关心事务的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程序规范。

5.2 监督主体

居务监督委员会是监督主体，负责对公开方案进行审查、监督公开实施过程、核实公开内容真实性，在公开材料上签字确认，并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监督情况。

6 公开机制

宜建立健全居务公开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居务公开工作组，成员包括居民委员会成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代表、网格员、居民代表（社区骨干）及物业负责人等，健全社区党员大会议事、居民会议定事、居委会办事、监事会监事的责任体系；
- 协同联动机制：包括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
- 需求分析机制：收集居民对居务公开的意见建议，针对性调整公开内容及方式；
- 全场景公开机制：打造“线上+线下”全场景公开网络，通过公开栏、服务站、楼栋公示点、电梯轿厢公示、网络平台、广播等形式场景化公开、精准推送公开内容；
- 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将居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社区年度预算，用于公开栏维护、线上平台运营、居民活动中心升级、老年餐补贴、居民自治激励等；
- 骨干培育机制：从党员干部、活跃居民中发展社区骨干；
- 协商议事机制：搭建多层次协商议事平台，吸纳不同年龄段的居民参加，建立事由民议、策由民定、财由民理、责由民担、效果民评的长效机制；
- 动态优化机制：包括实施公开效果评估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 责任追究机制。

注：公开机制及方法示例见附录A。

7 公开内容

7.1 居务公开

居务公开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 b) 社区居委会成员照片、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承诺等；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职能职责及成员分工；
- c) 社区居委会任期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
- d) 社区居民会议决定及实施情况，包括民主评议、议事协商、日常管理、居务监督、财务等制度的制定、修改、组织等；
- e)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改，居民小组的划分、网格的划分；
- f)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推选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便民服务热线，年度纠纷受理数、调解成功数、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数，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情况及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g) 网格化治理、群工系统宣传情况；
- h) 社区工作者轮流值班安排情况；
- i) 社区工作者结对帮扶、分片走访群众情况；
- j) 民主评议社区工作者情况；
- k) 社区（居民小组）评选推荐先进及受表彰奖励情况；
- l) 社区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 m) 办理社区公共事务、公益事业情况；
- n) 社区社会组织等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 o) 义务法律顾问进社区情况：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及顾问律师姓名、电话等；
- p) 全程代办服务开展情况：办理群众涉证事项清单，两委会为群众提供服务的项目、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代办各种证件、手续，代收代缴各项费用，代买代卖各项物品等；
- q) 便民利民服务开展情况：便民利民超市、家政服务、托老托幼服务、中介服务等；
- r) 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办理进展情况或结果；
- s)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7.2 财务公开

财务公开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社区居民会议通过的社区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
- b) 社区财务收支明细；
- c) 社区干部任期内财务审计及离任审计结果；
- d) 各级投入的社区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 e) 优抚、救灾救济、低保、再就业等款物的发放情况，残疾人统计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 f) 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及承包、租赁费用收缴及使用情况；
- g)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 h) 社区集体资产明细及资产处置；
- i) 社区集体经济债权债务；
- j) 社区干部补贴和社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 k) 社区居民小组长工作报酬情况；
- l)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使用情况；

- m)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 n)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注：对于资金等事项按细化的条项逐项逐笔公开，对于拨付到社区使用的财政资金全程公开。

7.3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
- b) 城市建设有关政策（如旧城改造、城镇危房改造补助、公租房、廉租房等政策）及落实情况；
- c) 社会事务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包括：
 - 1) 老年人优待政策；
 - 2) 计划生育公示，包括含政策类（生育政策、利益导向政策等）、程序类（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申请程序、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计生证件办理程序等）、服务类（免费服务项目、免费服务对象、免费服务纪律等）、维权类（群众工作纪律、有奖举报制度、咨询及监督举报渠道等）、动态类（人口信息、利益导向落实情况、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生育服务证和再生育服务证办理情况等）等内容；
 - 3) 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惠民政策；
 - 4) 城市居民家庭子女就读高一级学校优惠政策，农民工子女入学优惠政策；
 - 5) 社区矫正工作规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政策；
 - 6) 法律援助情况（受理范围、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咨询电话）；
 - 7) 社区健康教育情况；
 - 8) 社区公共卫生、环境整治和物业管理情况；
 - 9) 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
 - 10) 进城务工人员、离退休人员等特殊对象的服务情况；
 - 11) 户籍制度改革政策；
 - 12) 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情况；
- d) 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包括：
 - 1) 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办理流程；
 - 2)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 3) 医疗救助政策、灾民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
 - 4) 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政策；
 - 5)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
 - 6) 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社会保障政策；
 - 7) 征兵、义务兵家庭优待、复员退伍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的优待抚恤政策；
 - 8) 扶贫济困政策；
- e) 小微企业扶持发展政策；
- f)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
- g) 其他需要公开的政策措施及事项。

7.4 居民关心事项公开

居民关心事项公开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社区服务事项：
 - 1) 维护老年人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 2) 未成年人保护；
 - 3) 妇女权益保障；

- 4) 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 5) 组织开展适合居民参加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 6) 特定情形下, 居委会同意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或担任遗产管理人;
- 7) 居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
- b) 公共事务:
 - 1) 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
 - 2) 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行业服务设施建设、收费、管理、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
 - 3) 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物业与业主公共管理事务; 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
 - 4) 小区居民共有部分收益、专项维修资金监督;
 - 5) 居民小区亮化绿化、电梯、二次供水养护管理, 日常保洁;
 - 6) 下水道、道路、化粪池疏通整修, 公共停车位设定及管理, 遮阳、雨棚安装;
 - 7) 制定防火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8) 社区门禁改造、视频监控、智能快件箱、充电桩的设立、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
 -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提供、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 10)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 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土地调查、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 c) 公益事业:
 - 1)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各类宣传;
 - 2) 志愿服务活动及宣传;
 - 3) 兴办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助老食堂等公益事业项目;
 - 4) 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健身器材的安装选址;
 - 5) 开展社区文体活动;
 - 6) 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街道、名社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 7) 公益广告制作及安放。

8 公开时间

- 8.1 宜设置统一的居务公开日, 公开频次不低于每季度 1 次。
- 8.2 对重大财务收支、重要政策落实等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公开。
- 8.3 居务公开期限不少于 15 日。

9 公开方式

- 9.1 社区居务公开宜坚持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 针对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居民群体, 定制公开方式。
- 9.2 线下公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告栏/公示点: 在社区显眼位置(包括全区网格服务站、楼栋入口、电梯轿厢、健身区、活动中心等场所)张贴通知、政策、财务、问题办理进展或结果等信息;
 - b) 会议公开: 定期召开居民会议、听证会或社区学堂, 讲解政策要点、邀请居民参与讨论和决策;
 - c) 书面材料: 发放宣传册、简报等纸质资料传递重要信息;
 - d) 入户走访: 工作人员上门传达信息并收集反馈;

- e) 意见箱：设置实体意见箱，收集居民建议；
- f) 社区活动：在活动中穿插居务公开内容，增强居民参与感，如“茶话会”、“小院茶摊”、“板凳会议”。

9.3 线上公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网络平台：通过社区网站、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等发布信息、推送公开内容，方便居民随时查看；
- b) 电话或短信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向居民发送重要通知；
- c) 定期报告（电子版）：在线发布工作报告，汇报工作进展和财务状况；
- d) 广播或电子屏：利用社区广播或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通知和公告。

10 公开流程

10.1 公开方案提出

社区“两委”根据本社区实际情况，依照法规和政策有关要求及居民实际需求，拟定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范围等，在公开日10日前形成居务公开的初步方案，提交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查。

10.2 方案审查

居务监督委员会对社区“两委”提交的初步方案进行审查，在3日内反馈意见，社区“两委”根据反馈的意见及时补充完善。

10.3 公开方案确定

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宜在公开日前研究确定经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完善后的公开方案。

10.4 公开公布

社区“两委”通过线上线下形式按要求在公开日及时公布。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在公开内容上签字，并加盖居民委员会印章。

10.5 居民意见收集

10.5.1 社区“两委”收集居民对居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居民代表座谈；
- 问卷；
- 入户走访；
- 社区 APP、微信群、意见箱反馈；
- “金点子征集”、“一句话评价、一句话吐槽、一句话支招”“茶话会”、“小院茶摊”等便捷互动。

10.5.2 宜鼓励居民多渠道参与协商解决社区事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定期召开社区会议：包括社区自组织议事会、居民小组（楼院）议事会、社区议事会等；
- 多元化激励（如“公益银行积分+精准服务”、公共收益公开使用、日用品发放等）；
- 社区骨干培育与带动：从党员干部、活跃居民中发展社区骨干，发挥社区骨干的带动作用，引导居民共同面对、解决社区问题。

10.5.3 协商工作宜符合 DB37/T 4669 要求。

10.6 处理意见反馈

对居民提出的疑问和建议，社区“两委”宜在10个自然日内进行处理，并对居民提出的建议、投诉或意见进行答疑解惑。

10.7 存档备案

10.7.1 社区“两委”和居务监督委员会宜建立健全居务档案，及时对居务公开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资料和会议记录进行整理归档并统一保存。居务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

10.7.2 社区宜设立专门档案柜，建立综合档案室，宜对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

10.7.3 公开的资料在公开后5日内由社区“两委”报街道办事处备案，街道办事处在30日内对辖区社区的公开资料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社区“两委”依法依规整改并重新公布。

11 监督与评价

11.1 监督机制

11.1.1 居民监督

11.1.1.1 宜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网上投诉平台等，方便居民反映问题。

11.1.1.2 对于居民举报的居务不公开、公开内容不实等问题，社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居民公开。

11.1.2 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11.1.2.1 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对居务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异议的，及时向社区“两委”书面提出。

11.1.2.2 社区“两委”按照有关规定对收到的异议予以答复，对违反规定的，及时纠正，重新公布。

11.1.3 上级监督

11.1.3.1 居民和居民监督委员会对居务公开有异议或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街道办事处或区委、区政府反映或投诉，有关街道宜在10日内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确有问题的，责令有关社区“两委”依法依规整改并重新公布。

11.1.3.2 各市、区县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等单位，宜每季度随机抽查居务公开情况，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11.2 评价机制

11.2.1 居民评议

11.2.1.1 居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等。

11.2.1.2 宜制定居务公开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见附录B），开展居务公开满意度测评。

11.2.1.3 民主评议结果及时向居民公布。

11.2.2 评价

11.2.2.1 县市区社会工作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各街道居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将居务公开纳入县市区、乡镇及社区工作者整体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内容中。

11.2.2.2 考核结果可应用于：

- a) 民主评议和任期目标考核；
- b) 经济责任审计；
- c) 评优评先；
- d) 人员招录保障措施等。

附录 A (规范性) 公开机制及方法示例

A.1 “居务公开”为抓手拉动民主自治典型示例——“12345”工作法

A.1.1 1个核心目标

锚定“提升群众参与社区治理水平，让社区居民享受‘家门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核心目标，将居务公开作为破解社区治理困境的关键路径，聚力提升群众参与社区治理水平。

A.1.2 把握2个原则

以“居民需求导向”为原则。在公开内容上，以居民为中心，精准及时捕捉居民需求。在公开方法上，坚持居民不方便获取信息的公开方式一概不用。

以“过程大于结果”为原则。居务公开促进民主协商不仅以正确、快速决策为目的，更加注重提升居民体验感、获得感、成就感，提高居民协商议事能力。

A.1.3 实现3个转变

推动居民民主意识转变：从旁观者到决策者。随着居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让居民从“事不关己”转向“主动发声”。如在商品房社区，引导居民通过App参与“停车位分配方案”等议事项投票；在老旧小区，推动居民通过“茶话会”、“小院茶摊”等形式提建议，让更多的居民从“看客”变成社区事务的“决策者”。

推动居民主体精神转变：从被动者到行动者。通过公开激活居民参与热情，从“提意见”转向“动手干”，推动居民从“我想说说”变为“我来做做”，让更多的社区治理项目由居民认领，让“自己的事自己管”成为社区新风尚。

推动居民切身感受转变：从参与者到受益者。让居民在参与中收获实惠，真正感受到“社区是自己的”。如积极探索“公益银行积分制”，实行志愿服务时长兑换家政、维修等服务，让“付出有回报”；推动小区公共收益公开，部分可用于居民活动中心升级、老年餐补贴等，让居民看到“参与能带来实惠”。

A.1.4 推进4个全公开

全领域公开：让社区事务“全方位可见”。推行“五务清单”标准化公开，将党务、政务、财务、居务、群众关心的事务全部纳入公示范围。社区年度工作计划、惠民政策细则、服务项目清单、居委会成员职责分工、设施维护进度等“家底信息”定期公开，让居民清楚社区“在忙啥、钱花哪、有啥规划”。

全过程公开：让决策执行“全链条透明”。纠正“只公示结果”的形式化公开，将决策过程、执行依据、协商细节纳入公开范围，让居民看得见社区工作的“后台操作”。创新“三级分层清单制”，精准公开决策全流程：议事协商会议记录、征求意见汇总表、政策依据文件等“过程性材料”同步公示，让居民了解“为什么这么决策”“资源怎么分配”。在社区环境改造项目推进中，从居民提议、方案论证到预算编制、施工进度、报销凭证，要全流程“晒账”，让居民“看得懂、能监督”。

全场景公开：让信息触达“全时空覆盖”。打造“线上+线下”全场景公开网络，线下聚焦“1分钟触达圈”：在全区网格布局服务站、楼栋公示点，实现“步行1分钟见公开”。利用电梯轿厢空间打造“移动公示台”，用通俗语言解读政策；针对社区公共空间，在健身区、活动中心等场所设置“问题公示栏”，实时更新环境整治、设施维护等动态。打造线上“指尖公开站”，各社区要开发服务App，并依托楼栋微信群精准推送信息，实现“点对点直达”。

全人群公开：让信息服务“全类型适配”。针对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居民群体，定制公开方式。对老年人通过广场广播听通知、用“语音+图文”简化信息，通过社区学堂讲解政策要点，让老人看懂“钱花在哪、服务有啥”；对上班族、中青年群体刷手机的习惯，定期推送社区动态，方便他们随时掌握与自己相关的“社区事”。依托App、微信群推送“精简版”公开内容，并突出停车、物业服务、养宠物等青年人的关切点。对社区能人，动态公开“能人地图”，整合法律、维修等领域达人信息，搭建“居民点单-能人接单”服务链，让专业资源从“闲置”变“共享”，实现全人群对社区事务的“无障碍参与”

A.1.5 5步循环工作法

开展问卷调查。设计问卷，对居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全面细致摸底，收集整理居民对居务公开内容和方式上的要求，让居务公开聚焦居民需求、贴近居民生活，真正回应关切触达千家万户，避免流于形式。

营造阳光透明的氛围，唤醒自治意识。在充分吸纳民意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室内室外、微信群小卡片、会议发布、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发布居务信息，让居务公开渗透到居民生活中去。

让民意在社区“变现”。推动居民批评的声音在社区得到反馈，居民的才智在社区得到施展，让居民从“出主意”到“动手干”，充分体验到成就感、获得感。

发掘培育骨干，搭建议事平台。从互动中发现“积极行动者”，从“积极行动者”中培育社区骨干。社区党组织通过务实有效的党员教育活动，把党员培育成为社区骨干，并注重把有志愿服务情怀的居民培养成社区骨干。搭建多层次协商议事平台，包括社区自组织议事会、居民小组（楼院）议事会、社区议事会等，尽量吸纳不同年龄段的居民参加。

在自治过程中逐步构建社区共同体。发挥社区骨干的带动作用，通过各层级议事会开展灵活多样的居民议事活动，引导居民共同面对社区的问题，共同解决居民关心的事项，建立健全事由民议、策由民定、财由民理、责由民担、效果民评的长效机制。

附 录 B
(资料性)
居务公开满意度调查问卷

居务公开满意度调查问卷见表B.1。

表 B.1 社区居务公开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社区名称:						
1.您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您的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25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6~45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6~64 岁 <input type="checkbox"/> 65 岁及以上					
3.您的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4.您的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或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企业职工/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科研人员/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下岗/其他					
二、调查问卷						
评价因子	调查问题与评价内容	评分				
公开事项	1. 您对社区公开事项的全面性满意吗? (包括居务、政务、财务及公共事务等) 2. 社区能否清晰公开政策信息(如低保、养老、就业等)及本地落实情况? 3. 社区能否详细公开财务信息(如收支明细、资产管理和干部补贴等)? 4. 社区能否全面公开居民自治事务(如居委会工作计划、居民公约、民主评议结果、便民服务项目等)? 5. 社区能否积极回应并公开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如社区服务、公益事业等)?	5	4	3	2	1
公开内容	1. 您对社区居务公开内容的总体质量满意吗? 2. 社区公开的各类信息(如财务数据、政策落实等)是否真实可靠、值得信赖的? 3. 社区对于常规事务能否定期公开,对于重大事项(如工程、资金使用)能否随时、迅速公开? 4. 公开内容覆盖了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各类事务,没有应公开而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开形式	1. 您对居务公开形式满意吗?(如公告栏、公众号、会议等) 2. 社区的固定公开栏是否位置醒目、内容及时更新、设施完好? 3. 是否通过线上平台(微信群、小程序等)拓展公开? 4. 对特殊群体(如老年人、残障人士)是否有专属形式(上门讲解、语音播报)?					
公开时间	1. 您对居务公开频次满意吗? 2. 常规事项是否定期(季度 / 年度)公开? 3. 重大事项是否及时公开? 4. 社区突发事件(如疫情防控、安全隐患)是否第一时间公开?					

公开程序	1. 您对居务公开程序满意吗？ 2. 在决策涉及居民利益的事项前，社区是否通过居民会议、公示等方式征求过居民意见？ 3. 对公开内容有疑问时，是否有畅通的渠道（如找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反映？部门是否及时处理反馈？ 4. 居民意见是否被居务监督委员会 / 居委会采纳？程序是否透明？					
档案查阅	您对居务公开的档案管理满意吗？（例如，历史公开信息是否方便查询？公开资料是否齐全？）					
公开监督	1. 社区党组织是否发挥领导监督作用？ 2. 您是否知道社区的居务监督委员会？您认为他们是否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 3. 街道/职能部门（民政、财政等）是否对社区居务公开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 4. 当您向上级部门投诉居务公开问题时，是否得到及时的调查和反馈？					
您对社区居务公开工作满意度总体分值： 1.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90~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80~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70~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60~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60 分） 注：5 分 = 非常满意，1 分 = 很不满意，总分 = 各题得分累加。						
其他建议和意见	您对改进社区居务公开工作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符合您情况的选项上打“√”：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4 分，基本满意 3 分，不满意 2 分，很不满意 1 分，累加后得出分数即为对居务公开工作满意度调查总分值。						